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觀谷管字第1010300054號

主旨：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」如附件。



處長 陳昱宏

裝  
訂  
線

## 臺東縣鹿野高台起飛場、龍田降落場及泰平山起飛場禁止危害安全之行為

一、本公告場地內禁止下列危害安全之行為：

- (一) 未經訓練且未具備合格有效之飛行證照，從事飛行活動。
- (二) 未向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申請核准，從事飛行活動。
- (三) 無管制員及飛行教練指揮，單獨飛行。
- (四) 不聽從管制員及飛行教練之指揮。
- (五) 從事飛行活動，裝備不齊全。
- (六) 其他有危害飛行活動安全之行為。

二、於本公告場地有本公告禁止危害安全行為之一者，由本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